

关于《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
关注函的补充回复》之会计师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451001467

报告名称: 关于《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之会计师意见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 31043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徐玉超(440300690903),
王立权(44030052088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
关注函的补充回复》之会计师意见**

永证专字（2022）第 310434 号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我所受金刚玻璃委托，对公司是否能够将拟成立合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表意见。

金刚玻璃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异质结光伏项目、扩大产量寻求利润增长点，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 5,100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欧昊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甘肃金刚羿德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金刚羿德”）。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欧昊集团以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新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我们检查了金刚玻璃《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2022 年 7 月 5 日）、《补充回复》、金刚玻璃与欧昊集团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欧昊集团出具的《关于维护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在新设合资公司中控制权的承诺》、《金刚玻璃对金刚羿德持有控制权的认定依据》、《甘肃金刚羿德光伏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核查了上市公司与欧昊集团对合资公司现有股权架构和经营管

理安排的相关约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评价了拟成立公司的持股比例，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等方面。

我们认为基于上市公司与欧昊集团对合资公司现有股权架构和经营管理安排的相关约定，金刚玻璃对合资公司形成控制，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后能够将合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依据公司提供的合资公司章程，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协议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为公司承担责任，在协议双方出资义务完成之前及完成之后，均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承担亏损”，因此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以双方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认双方权益。

但若存在欧昊集团因自身经营管理问题导致其对上市公司的存续债权受到最终债权人的追偿或索赔，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对金刚羿德控制权的稳定性。会计师不对未来上市公司对金刚羿德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表意见，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欧昊集团的偿债风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金刚玻璃对金刚羿德持有控制权的认定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准则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情况有：

- (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2、金刚玻璃与控股股东的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金刚玻璃与欧昊集团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的约定：

- (1)、金刚羿德股东共两名，分别为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 (2)、上市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金刚羿德注册资本的 51%，出资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欧昊集团以现金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金刚羿德注册资本的 49%，出资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 (3)、金刚羿德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除法定要求欧昊集团投票表决的事项外，欧昊集团在合资公司中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管理和决策权由上市公司及其委派的管理人员行使，双方在其股权范围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或承担风险。

金刚羿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欧昊集团委派。金刚羿德设总经理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董事会聘任。

3、欧昊集团就维护金刚玻璃控制权出具的承诺

(1) 享有分红和表决比例的承诺

欧昊集团将严格遵守《投资合作协议》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欧昊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欧昊集团将严格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承担亏损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会因借予上市公司款项之债权事项以任何方式主张高于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的分红权或表决权，未来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时亦同。

(2) 对上市公司享有经营管理权的承诺

合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由合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欧昊集团不向合资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除法定要求欧昊集团参与决策并投票表决的事项外，欧昊集团在合资公司中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权由上市公司及其委派的管理人员行使，双方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或承担风险。欧昊集团不享有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合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上市公司实施控制，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欧昊集团不会因借予上市公司款项之债权事项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主张合资公司的控制权。

(3) 对上市公司债权事项的承诺

就欧昊集团现在及未来借予上市公司相关款项形成的欧昊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债权，欧昊集团将视上市公司偿还能力和经营资金的支付需求而给予必要的宽容。即便欧昊集团未来与上市公司就该等借款发生债务纠纷，欧昊集团承诺不会以偿债为由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申请列入执行标的或以任何方式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和控制权提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主张，欧昊集团将优先保证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

(4) 无其他特殊安排的承诺

欧昊集团承诺：就与上市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相关的股权、经营管理权、人事任免权、分红、控制权等方面安排已如实、完整披露，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作出其他特殊约定或补充协议安排的情形；若未来合资公司调整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转让，将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维护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的控

股权和控制地位原则执行。欧昊集团对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欧昊集团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违反上述承诺，欧昊集团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者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欧昊集团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或作出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的有效期为欧昊集团及/或其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或拥有上市公司债权期间（以孰晚为准）。

4、出资时间不一致能否按照认缴比例确定双方权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回复函中第一大题第一问答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项目专项借款资金分季度到位情况”中回复，欧昊集团将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投入自有资金 6.04 亿元，上市公司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 6.41 亿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该笔出资将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依据公司提供的合资公司章程，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协议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为公司承担责任，在协议双方出资义务完成之前及完成之后，均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承担亏损”，因此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以双方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认双方权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玉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2.15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685731215091
Member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6909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广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拓深圳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 月 2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王立权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9-24
Working unit	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11224197209243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立权
4403005208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2088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